

关于《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

第二次变更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和托管人：

我司就《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二次变更事宜，已向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全体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。截至2021年3月22日，我司已完成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。故管理人公告本次合同变更自2021年3月23日起正式生效。

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，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，投资者、管理人、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（指《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二〇一九年九月第一次修订版）及《〈太平洋证券太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〉之补充协议一》，下同）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截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存续的投资者（以下简称“存续投资者”）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与管理人、托管人重新签署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。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新投资者（“新投资者”即前述存续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，下同）应与管理人、托管人签署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